

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院教学工作，促进教学管理的科学化、规范化和民主化，根据学校有关规定，结合我院实际，成立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院教学指导委员会），并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学院在教学工作方面的指导、咨询和审议机构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三条 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在院党委、行政领导下开展工作。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由学院校外有关专家组成。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兼任院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。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每届任期四年，届内可根据需要对组成人员进行调整和充实。

第三章 职责范围

第四条 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有意见发表权、投票表决权和会议动议权；有参加教学委员会会议、接受会议布置工作的义务，对不宜公开的议事内容有保密的义务。

第五条 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：1. 审议学院教学工作方面的规划和教学改革方案；2. 审定学院新增专业的论证、评估；3. 审定教研室课程建设规划和教学工作；4. 审定学院的培养方案和各课程教学大纲；5. 审议推荐各级参加教学竞赛人选；6. 评审精品课程、教学研究项目、教学名师、品牌（特色）专业等质量工程项目，7. 评审教学成果（教研

著作,教学论文,教材,课件,教辅资料等); 8. 对教学事故提出处理建议; 8. 审议实践教学基地和实验室建设规划; 9. 其它与教学相关需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和参与的工作。

第四章 管理与实施

第六条 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全体会议由教学委员会主任主持。在每学期的期初、期中、期末应召开全体委员会会议, 审议教学工作计划、执行教学检查和教学总结的情况。根据教学工作需要, 可以临时召开全体委员会会议。

第七条 与会委员达到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时, 院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方可举行。审议重大教学问题前应进行充分讨论, 投票表决时应有全体委员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通过。会议应有会议纪要。

第八条 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每学期不少于 5 次深入到课堂进行调查研究, 倾听师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, 以取得正确的信息反馈。

第九条 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每学期进行一次工作小结, 并向学院汇报工作情况。

第十条 本章程自颁布之日起施行, 解释权在院教学指导委员会。

马克思主义学院

2019年6月13日